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查察員 林美君
電話：03-9251000#1733
電子信箱：maggie03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400353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03534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114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40035349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基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14:47:26

民政課　　114/03/10

1140004270